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向参股子公司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通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对关联方厦门通富增资，符合厦门通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本次增资价格及定价政策合理公允，有利于公司、厦门通富的双向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本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时龙兴

王建文

袁学礼

2022年7月25日